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林生物”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泰林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

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5月27日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28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泰林生物”，股票代码300813。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8日，于2015年4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上市。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三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150.82 万元、2,993.79 万元和 4,139.26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66.89 万元，按照发行规模 21,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为 5,579 万元至 7,030 万元，公司 2019-2021 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也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依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8%、14.16%及 17.7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且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3,732.62 万元、2,903.91 万元及 10,628.28 万元，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因此，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560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993.79 万元和 4,139.26 万元, 最近两年盈利。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579 万元至 7,03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他资料, 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亦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投入。因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发行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的特殊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一）、（二）及（三）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陈霞

2022 年 / 月 12 日

